

(上接 C17 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4.按业务类型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铁路运营业务, 物流服务, 其他业务, etc.

5.按地区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北京, 天津, 上海, etc.

6.按产品分类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铁路运营业务, 物流服务, 其他业务, etc.

7.按客户类型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政府, 企业, 个人, etc.

8.按销售渠道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直销, 经销, 代理, etc.

9.按支付方式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现金, 银行转账, 支票, etc.

10.按交易对手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关联方, 非关联方, etc.

11.按交易内容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购买商品, 销售商品, etc.

12.按交易地点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境内, 境外, etc.

13.按交易币种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人民币, 外币, etc.

14.按交易时间划分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etc.

度下降 4.36%, 主要系受当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公司商品汽车物流发运量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26,420.73 万元、786,883.78 万元和 783,417.59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61,987.87 万元、77,826.10 万元和 62,378.09 万元。同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1,256.30 万元、77,998.56 万元和 66,963.35 万元, 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本公司的营业务毛利中,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占比最高。

3.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867.63 万元、17,792.10 万元和 167,109.91 万元。2019 年度,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64,924.47 万元, 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提升所致。

2020 年度,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95,317.81 万元,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当期业务量有所下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 以及当期销售回款率有所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提升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9,432.18 万元、-158,378.01 万元和 -69,677.1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97,810.19 万元和减少 228,055.11 万元, 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满足规范性要求, 回购了存放于轨道交通结算中心的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 本公司已不存在资金上调至轨道交通结算中心集中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

(五)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说明原因并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经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向股东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章程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向股东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 本次发行完成后拟采取的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六) 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即特货大件公司和特货汽车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特货大件公司, 特货汽车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表选举时, 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授权他人持有其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 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 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 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接待投资者来访, 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 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四)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1. 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

2. 主管负责人: 康戈 3. 电话: 010-51876492 4. 传真: 010-51876750 5. 电子邮箱: zxtzhdbhgs@rsf.com.cn

二、重大合同 发行人主要重大合同包括销售、采购、关联交易等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 发行人下属开展业务的分公司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签署相应物流服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累计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序号, 客户名称,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数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特货大件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特货汽车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etc.

上述采购合同中的运输合同不涉及履行地点和方式条款; 检修、车辆改造合同均为框架合同约定了相关服务的费用标准、数量、交付地点为双方约定的铁路站点,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三)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2020 年 3 月, 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约定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铁路清算相关交易、除铁路清算交易外的其他生产服务类交易、生活后勤服务类交易等, 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行政处罚事项 1. 发行人受到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税务行政处罚 1.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广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税一罚[2019]151598 号), 认定广州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 对广州分公司处以罚款 2,000.00 元。广州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缴清了上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广州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2) 2020 年 9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向哈尔滨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哈尔滨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 2020 年 7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处以 2,000.00 元罚款。哈尔滨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缴清了上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交通运输类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 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向上海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交法金路罚[2019]279 号), 认定上海分公司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对上海分公司处以罚款 4,000.00 元。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缴清了上述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 确认上海分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 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受到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处罚外, 发行人在报告期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 36 个月内共受到九项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具体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类型,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综上,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涉及的上述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或不良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障碍。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情况如下: 1. 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发行人和北京局集团公司赔偿损失 50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发行人北京办事处(原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后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移交至北京局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与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中铁特货北京营业部租赁合同》, 约定将院内七道 2 号道岔南牵出线以西至西院墙, 南至南大门的场地提供给北京局集团公司作为装卸储运货物的货场使用, 场地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署后, 铁道部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布局调整通知》(铁劳卫函[2007]1216 号), 将该场地划归北京局集团公司管理并将功能调整为铁路客运专线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主张其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该场地进行改造, 将该场地改造为集仓储、装卸、运输为一体的北京城南木村、钢材仓储地, 该场地在改为铁路客运专线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后无法满足其货场使用的目的, 故要求作为原告合同出租方的发行人及作为出租场地管理人和所有者的北京局集团公司赔偿其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纠纷处于民事调解程序中, 尚未完结。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收到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柳南区广西分公司传票, 发行人因保险赔付金额纠纷被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起诉, 案由系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瑞通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柳州分公司赔偿约 1,621.11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两事项属于民事纠纷, 如发行人最终败诉或各方同意庭外和解, 将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被稀释, 且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及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Party Name,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发行人,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etc.

注: 1. 公司正在与对方签署采购合同。关于合同的违约责任, 由发行人和托运人按照一般商业惯例进行协商约定, 通常约定采购方逾期支付费用应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未按约定运输期限将商品车运到指定地点, 则按照运输考核细则进行罚款。

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约定了相关服务的费用标准, 具体金额按实际执行的结算, 相关合同不涉及产品数量及履行地点条款,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十二个月内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件物流运输合同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序号, 客户名称,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数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Rows include 1, 2, 3.

上述销售合同中的运输标的为电力设备, 不涉及履行地点和方式条款。关于合同的违约责任, 由发行人和托运人按照一般商业惯例进行协商约定, 通常约定采购方逾期支付费用应支付违约金。

(二)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 发行人对于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采购, 已经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 1) 铁路清算相关交易(线路使用、挂运服务、机车牵引、承运及发送服务、货车修理、车辆编解服务、到达服务、车辆使用、轮轴服务等); 2) 除铁路清算交易外的其他生产服务类交易(铁路货运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租赁服务、专用线占用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材料采购、劳务服务、加油服务等); 3) 生活后勤服务类交易(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服务、通讯服务、共同管理)等。

(2) 履行期限、金额与定价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协议履行期限内, 就上述产品或服务, 国铁集团向发行人每年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 双方约定该协议下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逐一适用: 1) 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 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 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市场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定价; 4) 无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 以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 质量要求、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 双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所有方面符合对方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特别约定。

如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违约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国铁集团的相关规定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一致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国铁集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除上述条款所述, 发行人与国铁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遵循了公平原则, 并参考市场交易公允定价,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或限制条件。

2. 发行人与第三方企业的采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累计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序号, 客户名称,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数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

查阅网址: www.cmfid.com.cn

Table with 2 columns: Party Name,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发行人,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arty Name,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发行人,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arty Name,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发行人,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arty Name,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发行人,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etc.